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蘇雅婷

電話：3322101#7472

電子信箱：1004974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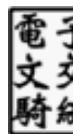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115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期程，請轉知貴校參賽團隊及參賽者並協助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11月17日藝演字第1140300413號函、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本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 (<https://web.arted.gov.tw/music/>) 自114年11月20日9時起開放，請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於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前至前開網站完成報名。
- 三、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以及個人項目請將核章後紙本報名表逕寄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81號)。
- 四、凡取得決賽代表權，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新勢國小)，視同棄權，由遞補者依



序遞補，請貴校協助轉達參賽者掌握報名期程，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

五、又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六、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員，電話（02）2311-0574，團體項目分機118、126；個人項目分機113、126。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電 2025/11/19
交 19:34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